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 527 章)

###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背景和論據

### 背景

2.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制訂。該條例禁止在某些活動範疇內(包括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及有關諮詢團體、大律師、會社及政府的其他活動)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他人。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而直系家庭成員是指與該人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人，例如父母、岳父岳母、兄弟姊妹、子女、祖父母、孫子女、配偶、叔父、伯父、姑母、舅父、姨母及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

3. 儘管法例並無規定，香港一些僱主除向僱員提供附帶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治療福利)外，許多時也會為僱員的配偶及子女提供這些福利。我們一向無意藉着《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要求僱主在提供這些福利時，必須讓由僱員照顧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都可以享有同樣福利。事實上，該

條例的附表 2 第 2 部已就房屋、教育、空調、往外地交通旅費、行李的津貼或福利等方面，訂定若干例外情況。不過，有一種法律意見卻認為，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現有條文的措詞，可以有另一種詮釋該條例的方法，那就是僱主如只向由僱員照顧的某些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根據這個釋義，附表 2 所載的例外情況並不足以涵蓋與提供福利及津貼有關的所有情況。僱主如要遵守上述條例，可有兩個方案選擇：第一，他可以向由僱員照顧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但會因此而負擔高昂的費用，所以實行的可能性不大；第二，他可能會取消現時提供給僱員直系家庭成員的所有福利，以免抵觸該條例；不過，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便會因此而喪失現有福利。

## 建議

4. 我們建議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便澄清一點：僱主如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為清楚闡明我們從來無意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有關的修訂會當作自現有條例生效日期（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剝奪僱員本身現時享有的法律保障或福利，但卻可以消除該條例內有關向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條文在釋義上所引致的不明朗情況。同時，凡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的法律程序，均不受條例草案影響。

## 條例草案

5. 第 1(2)條訂明第 2 條的實施有追溯效力，即當作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6. 第 2 條加入一項例外情況，以澄清一個人如在讓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方面，給予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不同的待遇，不屬違法。

7. 第3條訂明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前提出的法律程序不受條例草案影響。

## 公眾諮詢

8. 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曾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建議，該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基於上述第4段所述情況，條例草案並不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中的修訂不會對財政和人手帶來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鄧婉雯小姐聯絡（電話：2835 137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檔號：S/F(2) in HAB/CR/1/2/34 Pt. 5